6 Octo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会前工作组

2005年1月10日至28日

对审议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

加蓬*

一. 公约、宪法、国家机制的情况和编写报告

问题 1:

《宪法》第二条规定,加蓬共和国保障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分种族、性别、观点或宗教。

因此,"歧视"一词已经被"不分"的含义覆盖,所以没有列入《宪法》。

然而,如妇女因颁布某项法律或因未经提交宪政法院的某项法令或法规藐视 妇女的基本权利而受到歧视或区别对待,可在诉讼一开始向法院提起违宪抗辩, 或在提出上诉时提起违宪抗辩。

受理司法机构延缓裁定,将案件提交宪政法院,由其先行审查归裁判人所称 的违反基本权利情况。

如宪政法院裁决有关法规违宪,则法规从宣布裁决起失效。

如宪政法院认可对某项法律、法令或法规的违宪抗辩,议会、共和国总统、 政府和总理等权力机构将依各自权能,纠正由裁决产生的法律问题。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即予分发。

《宪政法院组织法》第 45 至第 49 条 (经 1994 年 9 月 17 日第 13/94 号组织法修订的 1991 年 9 月 26 日第 9/91 号法律)。

遗憾的是,虽然妇女权利与平等观察站在对妇女开展的多次活动中就此问题进行了宣传,但是妇女没有经常利用这项优势。

问题 2:

《公约》高于国家法律。《公约》一经批准和颁布即可生效(《宪法》第 113 至 114 条)。《民法》第 14 及以下各条规定,国际条约完成《共和国宪法》第 113 及以下各条规定的手续后即产生执行效力。由于《公约》已获批准,因此已产生执行效力。

问题 3:

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评价,在家庭、保护儿童和提高妇女地位部的领导下分两阶段进行。

家庭部希望提出一份能够反映加蓬妇女真实情况的报告,因此首先聘用了 Honorine NZET BITEGHE 女士担任国家顾问。NZET BITEGHE 女士协同若干行政部 门(教育、卫生、司法、经济及社会委员会、社会事务、总统府、财政、家庭、 就业、人权、规划等)的女专家以及十几个妇女问题非政府组织和协会(加蓬女 教师协会、加蓬促进家庭福利协会、加蓬女法学家协会、保护妇女儿童权利协会、 妇女权利与平等观察站等),审查了妇女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规定的有关领 域的情况。

国家顾问 Honorine NZET BITEGHE 女士是专业法官,她热衷于妇女权利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通过下列众多活动为之奋斗:

- 在非洲广播一台主持关于两性平等和妇女问题的节目:
- 加蓬妇女地位的社会——法律研究;
- 编写了多份关于妇女权利问题(同居、习俗婚姻、如何起诉、寡妇和孤儿等等)的出版物;

她担任妇女权利与平等观察站主席,还参加了多个妇女问题协会(女法学家协会、女基督教徒促进和平协会等)。

这一阶段的工作完成之后,家庭、保护儿童和提高妇女地位部协同人口基金、 儿童基金会和开发计划署,于 2002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在利伯维尔 Novotel RAPONTCHOMBO 酒店举行了报告论证讲习班。 两位工作主持人(国家顾问 Honorine NZET BITEGHE 女士和儿童基金会刚果办事处国际顾问 Odile BOULIE NUNKWA MUBIALA)及行政当局和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各协会)的代表参加了讲习班。

工作当中,专家们审议了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合并报告草案,提出并研究了很多修订内容。

问题 4:

家庭问题国家委员会(家委)和妇女权利与平等观察站(女权平等观察站)两者是相辅相成关系。家委如遇到有关家庭的问题,将联系女权平等观察站寻求解决办法。

关于家庭部和女权平等观察站之间的关系,女权平等观察站是一个非政府组织,受家庭部监督,其活动组织者可作为家庭部的顾问人员,两者就妇女问题开展合作。

问题 5:

向部长理事会提出《加蓬妇女地位的社会-法律研究》之后,决定设立一个 由司法部长牵头的部际委员会,以审查各项法律中对妇女构成歧视的各方面内 容。但该委员会迄今尚未开展工作。

在此期间,提出了一项关于性攻击问题的法案;议会两院正在讨论一项关于禁止贩卖儿童的法律;根据新《国籍法》,现在男子娶加蓬女子可获得加蓬国籍,而此前只有女子嫁给加蓬男子才可获得加蓬国籍。

问题 1 中所述《宪政法院组织法》的规定是这些成果的一部分。

政府已设立了一个寡妇孤儿问题研究委员会。

问题 6:

加蓬于 1984 年批准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当时加蓬政府首先采取的措施之一是,在 1983 年设立了一个政府机构:提高妇女地位国家秘书处。该机构认为,宣传工作在保护妇女权利方面非常重要,因此开办了提高妇女地位国家秘书处新闻公报,以介绍该部门的活动,并向妇女宣传国家和国际两级关于妇女地位问题的发展情况。

此外,在庆祝国际妇女节时,家庭部编订并免费发放了介绍三八妇女节起源的宣传册,其中载有公约的副本。

在民间社会一级,保护妇女儿童权利协会等非政府组织编制了宣传册推广公约。女权平等观察站通过加蓬广播电视一台节目以及与教师工会合作举办讨论会对公约进行了推广。

值得指出的是,在加蓬,非政府组织被视为提高妇女地位部不可或缺的伙伴。 此外,今年年底将在儿童基金会的资助下,在全国境内举行推广《公约》的活动。

二. 定型观念

问题 7:

法律禁止以嫁妆定婚姻,但这种习俗仍在延续。有时在分居或离婚时,有些 男子还认为,只要不偿还嫁妆,婚姻就不算解除。如这种情况提交法官,法官将 会提请注意有关法规。

为消除定型观念采取的措施的效果

传统文化态度和习俗

- 在各级(政府、非政府组织、公有和私营部门)宣传男女平等观点;
- 对 16 岁以下儿童进行义务教育;
- 父母不送 16 岁以下儿童入学将受处罚(属刑事罪);
- 公立学校对 16 岁以下儿童提供免费教育;
- 同等文凭,男女同酬(劳动法);
- 除非法院宣判某项职业危害家庭平衡或道德观念,否则妇女可自由从 业;
- 妇女可承担高级负责职位;
- 家庭部和非政府组织通过辩论会、讨论会和研讨会等对妇女进行宣传, 帮助她们改变逆来顺受的心态。

问题 8:

1963 年 5 月 31 日第 20/63 号禁止嫁妆的法律之所以受到传统习俗的抵制,原因很简单:

加蓬立法机构在西方压力下取消嫁妆基于的原因是错误的,即嫁妆是买妻的价格。这种说法引起了人们的抵制,因为嫁妆是标志女子离开娘家嫁入婆家的象征。

尽管上述法律规定,对索要或接受现金或实物嫁妆的,处3个月至1年监禁和33000至300001排洲法郎罚金(1963年5月31日第20/63号法律第3条嫁妆禁令),或仅处两种刑罚之一;但是由于这种习俗很常见,为大众所接受,因此该法没有得到执行。

题为《合法习俗婚姻》的法案曾试图对该法进行修订,但是由于其中某些条款抵触《民法》,因此至今尚未出台。该法若要得到大众认可,就必须对其进行修订。

问题 9:

通过面向公有和私营部门伙伴举办大量讨论会和宣传讲习班,加蓬政府和民间社会正在将两性平等观点作为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工具,包括:

- 1996年3月8日至10日,在利伯维尔举办了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问题讨论会。讨论会的部分内容专门用于广泛阐述"两性平等观点"。
- 1999年10月18日至22日,家庭和提高妇女地位部在发展伙伴(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和开发计划署)的协助下,举办了关于"采取两性平等观点"的讨论会。
- 2000 年 12 月 13 至 15 日,家庭和提高妇女地位部再次举办了关于"宣传并实施有关战略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发展方案"的讨论会。此次讨论会主要面向公共行政部门和私营部门的高级干部。
- 2001年3月7日,家庭和提高妇女地位部在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局、 人口基金和开发计划署的协助下,举办了重要的"向政府官员宣传两性 平等观点在国家关注事项中重要性的讲习班"。
- 2001年,加蓬民间社会也积极采取行动支持政府的努力。例如,加蓬女部长和女议员网络在人口基金的合作下,举办了"向政治领导人宣传两性平等观点以争取更多妇女进入选任和决策职位的讲习班"。
- 2003 年,在家庭部长主持下,加蓬自由工会联合会为其会员组织了"两性平等问题讨论会"。

三. 对妇女的暴力和侵权行为

问题 10:

暴力行为越来越成为我国社会文化环境的一部分,家庭、行业和社会整体各级都揭露有暴力行为发生。

(1) 在家庭领域,有时很难获得关于暴力行为严重程度的信息。由于家庭领域的私密特点与暴力行为的社会文化影响,以及暴力行为所涉当事人之间的联系,受害者无法投诉。而不幸的是,大部分受害者都是妇女。家庭领域的若干暴力行为有时是文化原因造成的。

- (2) 在整个社会中,妇女也遭受到身体、心理和性方面的各种暴力行为。职业、公共和学校各领域都揭露有暴力行为发生。
 - (3) 鉴于这一现象日益严重,各阶层都有人提出应对此现象予以警惕。
 - 在公共一级,很多行政部门定有相关机制,使暴力行为受害者可以揭露 并证实暴力行为、得到支持并索取赔偿等等。这些行政部门涉及司法、 医疗、社会、慈善等方面。

通过宣传活动(辩论会和讨论会等)提高受害者的认识是至关重要的,因为 这可以让受害者帮助政府更好地了解问题,以便对其提供帮助。

例如,今年为纪念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日,家庭、保护儿童和提高妇女地位 部提出将就家庭暴力问题举办 "门户开放"日。

在这一天,多方伙伴可共同参加活动,例如对当今暴力现象感到关切的公有 和私营行政部门、非政府组织以及发展伙伴(卫生组织、国际劳工局和儿童基金 会等)。

家庭部将借此机会向公众介绍,如遭受暴力行为可向哪些机构寻求帮助,另 一方面还可获取关于暴力问题的质和量两方面数据。

对强奸等敏感暴力行为,所采取的办法应在受害者家庭和强奸者家庭之间寻求平衡。

提交法院的案件数量很少。

1. 各种形式的暴力侵权行为

A. 人身暴力

- 夫妻之间或与夫妻的姻亲(岳父母和公婆)之间殴打或致伤;
- 夫妻之外的殴打或致伤(外来攻击);
- 家庭内强奸和乱伦;
- 性病:
- 早孕;
- 包办婚姻;
- 流产。

B. 心理和精神暴力

- 将妇女玩物化:

- 配偶不忠;
- 妇女不育;
- 家庭乱伦;
- 妇女单身:
- 辱骂和诽谤;
- 婚姻过程中改变一夫一妻或多配偶选择;
- 抛弃已婚妇女。

C. 国家侵犯妇女权利行为

- 尽管《宪法》禁止,但是某些法律对妇女构成歧视;
- 决策机构中妇女人数有限:
- 迟迟作出保护妇女权利的决定(例如,获得赡养费和在受到威胁时提供保护等)。

2. 暴力的范围

家庭内强奸和乱伦是为人所知的事情,这一现象确实存在并有所扩大,但都是禁忌话题。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也都有发生,行为人和受害者涉及任何社会阶层。

3. 有关法规

《刑法》第230及以下各条依罪行类别,对人身暴力处轻罪或刑事处罚(两个月至5年监禁,有期徒刑)。

《刑法》第 283 至第 288 条对辱骂和诽谤等精神暴力处以惩罚 (3 个月至 1 年监禁或 500 000 非洲法郎以下罚金)。

在《民法》中,任何形式的歧视都可以在离婚诉讼中作为离婚理由。

问题 11:

没有数字说明因对妇女实施暴力行为而被起诉的人数,因为法院不因受害者而有所区分。

我国政府正想从受害者(进行宣传)和接待受害者的公有和私营机构两方面 着手来弥补这一缺陷。

问题 12:

对妇女进行的家庭教育要求她们极其谦恭和尊重配偶,造成妇女逆来顺受,以至于害怕和羞于揭露自己受到的暴力行为。

有关措施如下:

- 家庭、保护儿童和提高妇女地位部在社区、座谈、讲座、广播电视节目中就对妇女的暴力和侵权行为(强奸、继承问题等)主题进行宣传:
- 家庭部倾听中心、司法部社会服务处、女权平等观察站法律咨询处以及 惩治各类暴力行为有关法律的普及,使妇女可以摆脱麻木状态;
- 女权平等观察站:
 - 还敦促妇女在遭受暴力行为之后开具医疗证明;
 - 为因缺少经济资源请不到律师的妇女写诉状;
 - 将获知的案件提交共和国检察官;
 - 鼓励妇女与配偶进行交流而不要通过拳头解决问题。

倾听和帮助妇女的接待机构有非政府组织、社会服务部门和家庭部,但是没有收容妇女的机构。然而,有些教堂可以短期收留妇女。这些接待机构属于法律、 卫生、社会和宗教性质。

在采取两性平等观点时,既要揭露男子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也要揭露妇女对 妇女的暴力行为。

关于此类机构,可列举"倾听中心"为例:该机构是为倾听一般大众申诉设立的,其统计数据显示,大多数申诉人为妇女和儿童。

问题 13:

为在放弃夫妻生活时寻求庇护,《民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共同规定:

- 妇女需证实有何重大原因迫使其放弃夫妻生活;
- 妇女将有关事实紧急提交共和国检察官:
- 如放弃夫妻生活后想要离婚,妇女可紧急要求法院院长准许其离家居住,等候开庭进行调解。

真正问题在于,虽然存在这些法律措施,妇女因害怕采取行动而陷于困境, 而其实上述法律措施可使其受到放弃夫妻生活程序的庇护。

四. 贩卖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

问题 14:

《刑法》第 260 至第 263 条对淫媒和卖淫处三个月至两年监禁。如系强迫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卖淫,行为人为受害者配偶、父母或监护人,处二至五年监禁,50 000 至 2 000 000 非洲法郎罚金。

采取的措施

这些受处罚行为当然是通过一些合法机构,如饭店、旅馆、表演场所、舞厅 或这些机构的附属场所秘密进行的。

受理案件的司法机关可命令临时或彻底关闭有关机构或吊销其执照。

为帮助妓女重返社会采取的措施

宗教和医疗性质的非政府组织、维护妇女权利的非政府组织以及鼓励妇女从 事创收活动的非政府组织致力于与妓女进行接触,向她们说明其职业的危害及其 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利用若干机构提供的援助对她们提供少量经济资源,使其从 事健康的活动。

问题 15:

和有些国家不同,加蓬的贩卖妇女问题不很严重。贩卖妇女也可能和卖淫一样,是秘密进行的。

五. 参政和参与决策

问题 16:

- 针对男子存在的落后思想,国家元首共和国总统于 2003 年作出一项政 治决定,要求所有部长办公室至少有四名女性顾问;该决定已得到执行。
- 针对妇女缺乏政治教育,国家元首共和国总统表现出政治意愿,要求各政党(不论何种派别)负责人在每份名单中至少留出三分之一的职位给女性候选人。

值得注意的是,加蓬是撒哈拉以南非洲有妇女担任政党领袖的少数国家之

针对妇女之间缺少团结,政府这几年鼓励成立妇女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家庭、儿童保护和提高妇女地位部长日益敦促这些协会和组织结成网络。

关于该领域的法律无任何新发展。

9

问题 17:

女部长和女议员网络是 2000 年 5 月 20 日成立的一个新协会。其宗旨在于调动国家各社会阶层并进行宣传倡导,以加快提高妇女在决策机构中的地位。它通过座谈、讲习班、讨论会对妇女、各社会阶层和领导人进行宣传和培训。

为扭转妇女在国民议会人数减少的不利趋势, 该网络:

- 2001年5月24日至26日在利伯维尔与人口基金合作举办了提高(选任和决策职位)政治领导人认识讲习班,介绍倡导和游说技巧以及男女平等观点;
- 2002年6月24日至25日举办了妇女参政问题讨论会;
- 对执行者进行了宣传倡导,促使对选举名单采用男女平等办法和对决策 职位采用平权行动。

在这方面,国家元首共和国总统总是注意倾听女民众的关切,要求各政党采取了特别措施。

例如,在上一次选举(2002年立法和地方选举)中,总统要求每份名单至少含有30%的女性,而且要有足够数量排在名单前列。

对于决策职位,总统还要求每个部长办公室至少要有四名女顾问。

问题 18:

未婚妇女参加国际活动毋须父亲或母亲批准。

为消除从事国际活动需得到配偶准许的障碍而计划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家庭和婚姻(《宪法》第一条第 14 款),《民法》第 254 条规定,由丈夫选择居所,妻子必须和丈夫住在一处,丈夫必须接纳妻子。

只有该居所对家庭存在人身或精神危害时,妻子可经法院批准,为其本人和 子女另谋居所。

因此除此之外,没有采取其他措施使妻子与丈夫分居。

然而,如果妻子需要履行特定的国际职务,可采取夫妻随任安排;但应注意, 当丈夫被任命担负国际职责,而妻子随从丈夫时,随任安排非常容易。

六. 国籍

问题 19:

《国籍法》只能由法官和其他有关行政当局负责执行。

为确保该法得到恰当执行,对于承认国籍和归化案件,有关程序先通过司法部,再提交共和国总统府由法律顾问处理有关案卷;对于原有国籍和通过婚姻获得国籍案件,有关程序交由法院处理。届时由专业法官对案卷进行审查。

另一方面,还制定了一些执行法令对不明确之处加以明晰。

七. 卫生保健、教育与就业

问题 20:

已经使妇女认识到了到妇幼保健中心作产前检查的重要性。妨碍获得服务的问题涉及地理、经济和文化几方面。

28%的妇女在5公里范围内,17%在5至29公里之间,7%在29公里之外。 不到保健机构进行检查的主要原因包括:离保健机构距离远(29%),医疗费用高(11%),认为等候时间太长(5%)。

已经开始对保健人员进行计划生育培训,妇女将可以获得计划生育服务。

在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的资助下,已经在利伯维尔第三区开设了一家生殖保健试点中心。

问题 21:

社会保健行动计划在其方案中对建设妇幼保健中心非常重视。

与预期相比,由于缺少经费,有关项目未能全部落实。

问题 22:

妇女最易患的疾病是在怀孕和分娩过程中所得疾病,包括:

- 高危怀孕;
- 人工流产;
- 疟疾;
- 动脉高血压。

问题 23:

为扭转当前趋势并解决女学生碰到的问题,政府的行动将影响父母失责、家 务负担和早孕几方面。

父母失责:

政府借庆祝母亲节、父亲节、国际家庭日和非洲儿童日等节日之际举办各种咨询会或讨论会(圆桌会议、广播节目和辩论会),内容往往是让父母反省自己不管有何困难都应对子女担负的责任。

各学生家长协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加蓬女教师协会、为加蓬行动、维护妇女儿童权利协会)也进行一些促进提高对此问题认识的活动。

家庭部还设有一个倾听中心,可依个人情况通过心理跟踪进行家庭调解。

家务负担:

政府实施了大型两性平等方案:负责妇女问题的部门面向民间社会从家庭出 发举办了一些培训,推广对家庭成员不性别歧视的观点,促使在女童和男童之间 公平分配负担。

此举在于让民众认识到性别角色对女童充分发展的不利影响及其对国家发展造成的影响。

早孕:

国民教育部制订了一项方案(信息、教育和宣传),其中的"人口教育"部分涉及"早孕"问题。迄今,已在若干学校实施了性教育试点项目。

在学校开展了宣传活动,以使青少年认识到早孕的危害。

学校保健站医务人员和在生殖保健领域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在这一力求 改变行为的行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虽然现在可依据 01/2000 号法律采取避孕,但是预防早孕仍然受到特别重视。 因为早孕可以衡量无保护措施性交的情况,从而显示出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中存在高风险。

问题 24:

为改善妇女获得计划生育服务的情况,对医务人员进行了培训行动。将计划 举行一些培训,促使妇女到提供计划生育服务的中心就诊。

此外,2003年进行的产科急诊调查显示,造成产妇死亡的主要原因有:

- 流产并发症:
- 大出血;
- 晚产和难产:
- 早期子痫和子痫。

问题 25:

鉴于主管行政当局未及时提供统计资料,将在 2005 年 1 月阐述报告时现场 答复此问题。

八. 民法平等和婚姻家庭关系平等

问题 26: (与对问题 5 的答复相同)

未采取任何措施阻止一夫多妻制,反而采取了一些措施削弱一夫一妻制,允许丈夫在婚姻过程中可在首位配偶许可情况下改变一夫一妻选择(《民法》第178条)。

非政府组织在人口基金的协同下,向议会递交了辩词,以期修订违反公民、尤其是妇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规定。只有政府和议会能够对有关规定进行修订。

问题 27:

除批准《公约》、非政府组织关于少女婚龄的辩词、禁止习俗婚姻或强迫不满 15 岁少女结婚(《刑法》第 264 条)、非政府组织向家长和女童本人宣传迫使女童结婚的危害之外,政府正在研究使少女的最低婚龄符合《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规定。

问题 28:

不一致的规定很多,最明显的包括:

- 夫妻一方死亡婚姻则告解除,但规定寡妇必须与丈夫家庭内部成员结婚 才能享有用益权(第692条第3款),而这项义务不适用于鳏夫;
- 家庭议事会(《民法》第699至第707条): 这成为公婆报复寡妇的一项制度。只要公婆拒绝举行家庭议事会,寡妇虽然是法定继承人,但其继承程序就会被卡住。其实,这些家庭继承人的继承顺序应排在配偶之后。
- 寡妇财产被窃取未被《刑法》明确定为犯罪;
- 不遵守有利于寡妇的遗嘱:
- 对于选择一夫一妻婚姻下的寡妇,尤其难以解除族群关系。

采取的措施

共和国总统就寡妇受到的恶劣待遇质询了各行政当局;

 虽然订有保护寡妇的一般性法规,但检察院和法院没有对家庭继承人对 寡妇所犯的违法行为采取有力强制措施;

- 即便作出裁决,由于受制裁的立遗嘱人父母态度横蛮,虽然订有法规,却总是需要执法机关协助才能执行裁决;
- 国际人口日时在人口基金协同下进行了有关宣传,促使关心该现象;
- 女权平等观察站和若干非政府组织致力于实地推广宣传寡妇和孤儿的 权利,鼓励妇女为争取其权利得到尊重向法院申诉。

2004 年 9 月 20 日于利伯维尔 安杰利克·**恩戈马**